附件2

由属地市场监管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机构名单及问题线索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资质认定证书号 |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违法线索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市场监管局 |
| 1 | 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203 | 1、2020年内审资料无RB/T218-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标准的相关内容，内审、管理评审无不符合项整改、追踪验证资料；2、《2021年度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检查有自查记录，未见整改及验证材料；3、报告编号为510115032106021259030087、号牌号码为川A2X3T8的车辆环检，报告中记录OBD为无，经核查该车的过程数据，有OBD过程数据；4、报告编号为510115032108021507350084、号牌号码为川A07U80-首检，510115032108021657540091、号牌号码为川A07U80-第1复检的环检，首检报告记录有OBD，OBD检查项目中有检测内容，但复检报告中，OBD检查项目中无检测内容。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 | 成都市新都区兴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212305020125 | 1、2020年内审检查记录未落实到具体被审核部门，审核记录和整改资料无部门负责人签字； 2、安检软件验证资料不完善，缺乏对标准功能性和符合性验证支撑资料；3、环检报告编号为5101140221052810334200、5101140221060116191000，报告记录额定转速均为25r/min，经查无数据来源信息；4、环检报告为510114022104191629430105，报告记录额定转速为3000r/min，经查无数据来源信息；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有数据显示，但OBD检测结果为合格。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3 | 成都新津克维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525 | 1、2020年内审检查表中被审核部门职责不明确。管理评审无输出和整改验证资料；2、安检软件验证资料不完善，对与标准功能性和符合性验证支撑资料没有相互印证；3、报告编号为510132012105061236340051、号牌号码为川ACC580的车辆环检，报告中记录排放标准为国Ⅴ，但OBD项记录为无，且未进行OBD检验，经核查该车有OBD装置。4、服务大厅内提供的市场管理、生态环境、交通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错误；公正性声明无最高管理者签名。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4 | 成都苏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92305020208 | 1、报告编号为510113032105191635120067的环检，环检报告自由加速法检测实测转速与额定转速误差偏大；2、现场查看川A568W0轿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时，未使用车轮限位装置；3、未对岗位变更人员及GB38900-2020新标准实施的检验检测岗位人员进行能力确认，GB38900-2020标准变更备案有3个版本，未进行唯一性确认；2020年内审，未提供内审员江铃的资格证明；任命的内审员未提供内审员资格证明；未提供2021年监督计划，记录内容不明确。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5** | 四川谊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202305020216 | 1、报告编号为510163210821011060202的安检，该重型仓栏式货车底盘部件检验员未签名；2、报告编号为510163210821011140303的安检，该重型牵引车底盘部件检验员未签名；3、报告编号为510163210821011070202的安检，该重型牵引车底盘部件检验员未签名；4、提供不出外检员、底盘部件检验员、引车员等任命文件。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2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6 | 阆中市时代运业有限公司 | 182305020209 | 1、营业执照中含有普通货运业务；人员任命文件中缺底盘动态检验人员的任命，引车员未注明准驾车型；2、报告编号为511307210913011120101的安检，机构地址描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人工检验记录单中核载人数描述错误；底盘动态检验与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一致。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6条、第7条第2 款、第8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2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7 | 盐亭县乘风机动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62305020448 | 1、报告编号为510723012109221004433011的环检，报告中车辆基本信息填写不规范；2、报告编号为51072106280004302的安检，报告编号位数与其他报告编号位数不一致，等级评定结论描述方式与管理规定不符；3、报告编号为510710210922011070101的安检，人工检验记录单检验时间未按要求记录到秒，该车为乘用车，不检栏板高度，评价栏板高度检验为合格；4、人员任命文件中缺底盘动态检验人员的任命，引车员未注明准驾车型；5、空盒气压表损坏；流量计U型管长度不一致。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7条第2款、第8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2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8 | 甘孜州安翔机动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5020169 | 1、报告编号为513314210507011130303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显示，该车为轻型仓栅式货车，货厢栏板高度显示为“-”（未检），人工检验部分外观检验时间不足等，未保存初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记录、报告；2、报告编号为513314210628011310202的安检，报告显示的机构地址与营业执照显示的地址不符。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第30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3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9 | 甘孜州平安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52305020214 | 1、资质认定证书显示机构地址为：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拆多塘村，营业执照显示机构地址为：康定市炉城镇折多塘村；2、环检1线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用取样软管超过7.5m；3、授权签字人减少后未按规定办理撤销备案手续；4、报告编号为513005210719010990101的安检，大型在用普通客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部分）显示“车辆品牌和型号”判定结果“〇”，检验时间的表示与标准规定不一致（未显示秒）。5、报告编号为51300521071601153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显示该中型栏板货车2011年7月15日注册登记，外廓尺寸依据标准显示为GB1589-2016；6、报告编号为513005201210011060303的安检，未收存复检不合格的检验记录和报告。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第12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4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3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0 | 米易县安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284 | 1、安检不合格检验记录及报告未收集存档；2、抽查的环检报告中缺少机构地址信息；3、报告编号为510402210113011810101的安检，轻型栏板货车，人工检验记录单中“货厢/罐体”、“车身反光标识”栏显示“-”（未检）；4、报告编号为510421012101131329040036的环检，转配GB4D20B型柴油发动机，查询发动机额定转速为4000rpm，报告记录发动机额定转速为3000rpm。5、报告编号为510402210708011590101的安检，该车为重型罐式货车，人工记录单中缺少“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的检验结果。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第30条第2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2款、第12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 | 攀枝花市路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62305020468 | 1、报告编号为510413210601011210202的安检，未收存检验不合格记录和报告；2、报告编号为510411032106021055590055的环检，该车装配GW2.8TC-2柴油发动机，查询该发动机额定转速为3600rpm，报告显示额定转速为2000rpm；报告显示检查线编号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许可的编号不一致；3、报告编号为510413210607011360202的安检，该车报告显示为公路客运，报告备注栏未注明车辆技术等级；4、报告编号为510413210201011100202的安检，该车注册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检验日期为2021年2月1日，人工检验记录单防抱制动装置、辅助制动装置和制动间隙调整装置结果判定为合格，按照国标GB38900的规定上述三个项目应为注册登记时的检验项目；5、报告编号为510413210202011480101的安检，该车注册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2日，检验日期为2021年2月2日，人工检验记录单防抱制动装置和辅助制动装置结果判定为合格，按照国标GB38900的规定上述三个项目应为注册登记时的检验项目；人工记录缺少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结果和底盘部件检验时间；6、摩托车安检报告底盘部件结果显示“-”（未检），但有检验人员签名；7、抽查的柴油车发动机额定转速均为2000rpm；9、环检报告缺少机构地址信息；10、环检工位缺少地锚、牵引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第30条第2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2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2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3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2 | 威远县城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92305020223 | 报告编号为511039210918011590101、号牌号码为川K2A381的安检，第一次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缺仪器设备检验部分；车辆信息录入不全，（缺空气悬架轴的信息录入）。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2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 | 内江市甜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82305020504 | 1、报告编号为511052210626011050303、号牌号码为渝B 3A985的安检，复检合格报告中未收存复检合格的仪器设备检验记录部分；2、报告编号为55110011320012200229、号牌号码为川K BN952的环检，不合格报告中无检测线号，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检测专用章；3、报告编号为5110022012106211411044697、号牌号码为川K SA277的环检，报告OBD检验内容未显示未就绪状态内容及未就绪数量；4、报告编号为5110522001210000101、号牌号码为川KEQ799的安检，报告有外检不合格项目，未见外检表上不合格记录；5、报告编号为511052210630011240303、号牌号码为川K39753的安检，档案中无等级评定报告；6、检查时，发现加载制动台ACZD-13JZ（1711347）第三滚筒左右转速传感器信息采集在同一通道；7、公示的公正性声明（承诺）未签署有效最高管理者姓名。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2条、第16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8条、第30条第2款。 |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3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 | 四川直通汽车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 172305020256 | 1、报告编号为511011012109091512464101、号牌号码为川K71756的检验，在用车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未填写完整，无授权签字人签字；2、营业执照范围还涉及“安转工程服务，批发零售”等项目。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6条、第11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3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5 | 资阳市捷利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202305020074 | 1、报告编号为512015201013011770303、号牌号码为川J27306的安检，未收存第一次、第二次安检报告；2、未公示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监督电话。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30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3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6 | 乐山合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202305020190 | 1、报告编号为511142210412000040101、51114221042600028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测量数据。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7 | 泸州市蓝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92305020032 | 1、报告编号为510502042106081015218201的环检报告中未记录“催化转化器型号”（新车注册登记检验）；2、报告编号为510502042106040919290647的环检报告中未如实记录DPF信息（该车有DPF，但报告中载明“无”DPF），且未记录“DPF型号”（新车注册登记检验）；3、报告编号为510539210603011030303的安检，未收存第二次、第三次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4、报告编号为510539210319011150202的安检，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无检测报告编号、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部分）无主车准牵引质量、未收存第一次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牵引该车的主车号牌为：川E56812,准牵引总质量为：40000kg）；5、报告编号为510539210609011140303的安检，未收存第二次、第三次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6、报告编号为510539210624011140202的安检，人工检验记录中底盘动态检验时间不足（查视频该车有底盘动态检验实质动作）；7、现场检查川ECH078丰田车时，检测报告中里程表记录读数与实车不符。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2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8 | 江安县万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92305020143 | 1、报告编号为511544210901011000202的安检，人工检验部分栏板高度无数据有判定；2、未公示公正性承诺。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9 | 泸州鑫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62305020620 | 1、报告编号为510548210906011240101的安检，人工外检项目多检“侧、后、前下部防护装置”；2、报告编号为510548210908011200202的安检，非营运小型轿车报告备注栏签注“该车技术等级为一级”；3、质量体系文件按照GB38900-2020修改内容不全。4、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1月6日发生变更；技术负责人黄雨与2021年2月27日辞职，但2021年8月30日才向泸州市场监管局报备；原授权签字人黄雨、傅文友辞职后未办理撤销手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14条第2款、第18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修正）第35条第1款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0 | 雅安草坝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510 | 1、 GB 38900-2020标准变更备案能力表中有超限制项目参数（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GB 3847-2018、GB 18285-2018标准变更能力表中有超范围项目参数（燃油蒸发检测、林格曼黑度法检测）；2、双怠速测控程序15S稳定时间与测试时间不连贯。涉嫌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6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5款；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1 | 荥经鹿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 162305020425 | 1、 GB 38900-2020标准变更备案能力表中有超限制项目参数（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验证记录中未见“空车质量、双转向桥侧滑”等检验项目验证结果；GB 3847-2018、GB 18285-2018标准变更能力表中未明确外检、OBD、NOx等检验项目，且报备存在超范围项目（汽油车燃油蒸发装置检验）；2、报告编号为511822012105131623180828号牌号码为川T52239的环检，报告中改变检测方法理由不充分（功率未超过底盘测功机标称量程）；3、号牌号码为川V08806的车辆安检，该车经查为改变货箱基本结构（通过核查该车型公告与实车现场照片比对，货箱尾门由公告的自卸活动铰链结构改装为固定结构），在该机构通过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6款、第25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5款；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2 | 遂宁市开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484 | 1、报告编号为510913210302011380101的安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对复检项目表述不准确；2、报告编号为510904012103021445080051的环检，环保在用车检验报告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外观检验存在逻辑性错误；涉嫌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30条第1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3 | 眉山市华欣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92304090239 | 1、报告编号为511454210617011520201、号牌号码为川Z76016的微型轿车安检，报告CMA印章标识尺寸比例和检验专用章样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收存该车第1次检测的仪器设备部分记录表；2、报告编号为11402062106171428133011、号牌号码为川Z76016的微型轿车环检，车辆基本信息中对催化转化器型号的描述为“/”，描述不规范；3、报告编号为511454210621011040101、号牌号码为川ZVM032的轻型货车安检，检验报告签发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8点41分，引车员检验结束时间为9点01分，存在逻辑关系不符；仪器设备部分检验记录单引用了标准GB1589-2016,描述不规范；4、报告编号为511454210720011430101、号牌号码为川Z9WW03的小型轿车安检，外检时间为112秒，与标准不符；5、报告编号为511402062106301736014021、号牌号码为川ZFQ320的轻型货车环检，加载减速法排放检验结果数值缺计量单位。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1条第1、2款、第12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4 | 眉山市顺畅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202305020022 | 1、报告编号为511455210616011010101、号牌号码为川Z1EU89的小型越野客车安检，仪器设备部分检验记录单引用标准GB1589,描述不规范；检验报告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9时40分，引车员完成检验时间为10时20分，时间逻辑关系不符；2、报告编号为511402082107141006053011、号牌号码为川Z77006的小型轿车环检，车辆基本信息中对催化转化器型号填写为“/”，描述不规范； 3、报告编号为511455210714010990202、号牌号码为川Z77006的小型轿车安检，未收存仪器设备部分检验记录；4、报告编号为511455210604010990202、号牌号码为川Z9K178的小型越野车安检，未收存人工检验部分记录表；5、报告编号为511402082107201602044011、号牌号码为川ZG2771的轻型栏板货车环检，加载减速法排放检验结果数值缺计量单位、外观检验对是否带OBD系统项判定错误；6、报告编号为511455210719011160101、号牌号码为川ZG2771的轻型栏板货车安检，仪器设备部分检验记录单引用标准GB1589，描述不规范；7、现场标准气体使用放置不符合规范，存在安全隐患；8、未配置满足GB38900-2020标准要求的对车辆唯一性检查所需的金属探伤仪或油漆层微量厚度检验仪等辅助器具。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8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第12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25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 | 四川九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72305020124 | 1、报告编号为513203210506011790202、号牌号码为川U60507的危化品重型厢式货车安检，侧滑项目的标准限值描述与GB38900-2020标准不符，外廓尺寸检测应用标准依据为GB 1589-2016,该车出厂日期为2013年5月8日，应引用GB 1589-2004；2、报告编号为5132210221050615125700699、号牌号码为川U60507的危化品重型厢式货车环检，报告批准人未签署；OBD检查通讯不成功，原因为“接口损坏”，OBD总评判为“合格”，与GB 3847-2018标准不符；3、报告编号为513203210104012180202、号牌号码为川UQ5268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安检，侧滑项目的标准限值描述与GB38900-2020标准不符，报告格式与GB 38900-2020 标准不符，检测线号A线，与资质认定证书许可的线号不一致；4、报告编号为513203210104012180202、号牌号码为川UQ5268的轻型仓栅式货车环检，检测线号为“5132291101”与资质认定许可的线号不一致，资质认定批准线号为环检2号线为重柴线，该车总质量为4450kg，报告批准人未签署；5、报告编号为513203210716011320303、号牌号码为川U75579的轿车安检，检验依据标准引用了GB 1589-2016。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25条第1、2款、第30条第1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第11条第2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63号令）第42条第1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6 | 万源市通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72305020149 | 汽车底盘动态检验区存在安全隐患。 |  | 责令限期改正 |